公司代码:688191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技术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错报<净利润总额的10%	错报<净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10%	潜在损失<净利润总额的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遵循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内部控制目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强化内控意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国永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1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谦海	2006年	2006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2007年	2003年	2012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梁谦海,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代华威,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李洪勇,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2021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1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监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公司监事拟定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8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1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公司"或"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261,5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3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9,056,603.77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税保荐费用943,396.2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96,359,402.79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16,006.5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10,117.9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305,888.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减:扣除发行费用	18,053,514.19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61,368,720.61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67,949.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805,117.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801114401421011557	活期	34,641,005.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1603001129200236797	活期	18,242,85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760839	活期	39,049,344.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228643769774	活期	20,871,914.58
合计	-	-	112,805,117.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77,698.9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760,420.8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8,138,119.71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484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1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40,855.00万元,到期收回40,855.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收到的理财收益1,455,223.6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84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洋创新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智洋创新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830.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无	12,375.00	12,375.00	12,375.00	9,129.03	9,129.03	-3,245.97	73.77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63.30	9,763.30	9,763.30	8,015.73	8,015.73	-1,747.57	82.1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无	4,825.09	4,825.09	4,825.09	996.70	996.70	-3,828.39	20.66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7,995.41	7,995.41	-4.5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840.00	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830.59	37,830.59	34,963.39	26,976.87	26,976.8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合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聚合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2年4月20日盘中涨幅达29.85%,当日收盘涨幅10.59%,换手率1158.27%。最近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158.24%。

●截至2022年4月20日,聚合转债价格258.24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溢价率221.26%,纯债溢价率211.27%,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经自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聚合转债价格258.24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价值80.38元/张,纯债价值82.96元/张,股票收盘价11.76元/股。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转债价格与公司股票价格有较大偏离,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因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近日股价大幅提升,后续可能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聚合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赎回风险、生产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媒体报道等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转债代码	111003	可转债简称	聚合转债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发行日期	2022年3月7日
发行数量	204万张(20.4万手)	发行总额	2.04亿
存续期限	6年	上市日期	2022年4月19日
转股日期	2022年9月12日	转股价格(元)	14.63

二、上市公司核查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或者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截至2022年4月20日收盘,持有公司债券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持有人	债券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备注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389,000	19.07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286,180	14.03	
傅昌宝	96,900	4.75	
毛新华	12,920	0.63	董事、高管
郑安东	0	0	董事(已离任)

(四)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重大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聚合转债近日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2年04月20日收盘,聚合转债价格258.24元/张。根据wind(万得资讯)显示,转股溢价率221.26%,纯债溢价率211.27%,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3、转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个方面,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可转债市场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同意公司将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存至公司于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存后将注销原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相关权力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4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注	8110201014001447058	0

注: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属分支机构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4001447058,截止2022年4月1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郭鑫 、秦洪波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4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发来的《关于<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的补充说明》,现将具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保障赛轮轮胎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2022年4月15日,本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本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轮轮胎之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占赛轮轮胎同类交易年度总额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将有所降低。"的承诺。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充分尊重赛轮轮胎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公司治理机制,同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豁免"赛轮轮胎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发生的液体黄金新材料(即:EVEC胶)关联采购(赛轮轮胎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占赛轮轮胎同类交易年度总额的比例较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有所降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已经审批通过的投资项目的关联采购除外)"的承诺。本人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其他承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1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预计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和环评批复的具体时间,公司正积极加快推进落实,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位于上海,土地和环评批复等事宜的推进相应受到疫情影响;同时,公司及中介机构主要经办人员均处隔离封控状态,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受到疫情影响。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审核问询、完成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的申请》,并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辜诗涛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电子邮箱:ivan@leady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马孝峰、李艳梅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朱正忠、尹卿蕴)

联系电话:010-60833089、010-60833802

联系邮箱:project_lyxp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